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的会议精神，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等做了专题研究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的会议精神，公司拟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的会议精神，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